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司徒達賢 林碧炤 鍾思嘉 周玲臺 楊英邦 關尚仁 林呈潢 吳高讚 李振杰 董保城 何思因 李蔡彥 張郁慧 劉義周 許文耀（李素菽代） 詹志禹 陳紹宣 董金裕 朱自力 馮朝霖 周惠民 林鎮國 薛理桂 蔡彥仁 簡楚瑛 連耀南 李良哲 胡毓忠 高安邦 陳義彥 謝美娥 周麗芳 顏良恭 邊泰明 王國樑 高永光 張其恆 黃立 吳思華 蘇瓜藤 丁兆平 張士傑 李桐豪 蔡瑞煌 周行一 鄭慧慈 劉心華 蔡連康（吳興東代） 殷允美（陳超明代） 于乃明 曾天富 吳興東 翁秀琪 臧國仁 祝鳳岡 盧非易 李登科 鄧中堅 魏艾 郭武平 黃志民 黃慶聲 高莉芬 鄭同僚 薛化元 賀允宜 呂紹理 彭文林 林從一 楊美華 宋傳欽 廖瑞銘 顏乃欣 蔡子傑 劉昭麟 郭立民 黃德福 李國雄 呂寶靜 徐麗振 江明修 蕭武桐 顏愛靜 林秋瑾 何維信 賴宗裕 朱美麗 陳心蘋 黃仁德 唐屹 藍美華 李酉潭 吳心村 林國全 郭明政 林秀雄 楊光華 邱志聖 馬秀如 鄭丁旺（許崇源代） 許崇源 俞洪昭 鄭天澤 余清祥 林月雲 黃秉德 余千智 林基煌 陳帝富 王正偉 溫肇東 江敏之 陳超明 蘇順發 張上冠 馬誼蓮 彭桂英 莊鴻美 馬邊野 張介宗 黃啟輝 黃瓊之 車蓓群 羅文輝 林元輝 徐美苓 方念萱 陳文玲 劉幼琍 姜家雄 關向光 王定士 洪健男 范振鳳 方明營 張霖家 莊清輝 方星彰 林昭美 張鋤非 金榮勇 冷則剛 廖淑馨 游清鑫 林政緯 李心羽 紀炫宇 詹前鋒 李維熙 林智勇 張玉萍 何宗彥 黃清山 何明耀

列席：湯志民（倪履冰代） 莊奕琦

請假：柯銀華 劉玉珍 陳天進 沈中華 郭維裕 蕭宇超 尤雪瑛 賴惠玲 蔡隆義

缺席：張其恆 林柏生 洪順慶 劉江彬 秦夢群 劉若韶 陳彰儀 張昌吉 黃源盛 趙秋蒂 孫克蔭 石世豪 曾雲南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紀芳元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一一四）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上(一一四)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自九十學年度增聘兩位副校長，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增列副校長，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甄審委員增列副校長及「職員代表六人」修正為「職員代表七人」，使委員人數增為十七人，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已由林副校長碧昭召集主持會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合會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推廣國內學術合作實施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以(九十)政研合字第四六七八號發布施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及陽明大學合作案，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本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及陽明大學合作案。執行情形：本大學即將與中央研究院簽定合作辦法，另已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陽明大學簽定合作備忘錄。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乙種，請核備案。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本會議紀錄之本辦法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條文重複誤植，及條次須作更動，但條文內容不變。擬請同意更正，另函報部。

####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政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財政學系專任教師升等規定」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決議：不予核備，請轉提校教評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送請所屬單位作為年資晉薪或年功加俸之參考。」

執行情形：業依教育部函釋之發布方式，將修正後之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以令方式發布，自即日（發文日）起生效，並請教育部刊登公報，及副知本校各單位。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第十四條修正為「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第三十七條「財務委員會」更名為「經費稽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本修正組織規程條文業經教育部核定，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以（九十）政人字第五〇〇九號函發布。

##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委員人數修正為「十四至十七人」。

執行情形：本修正要點條文業經教育部核定，並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九十）政人字第四八六〇號函發布。

##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修訂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惟第八條請依教育部核復之意見將「票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列入第二項；另增列副校長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第十一條「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票選委

員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之「票選」二字刪除。

執行情形：業將教育部核備之修正條文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以（九十）政人字第四九六三號函轉本校各單位，並自即日起實施，至教育部未核備之部分，已再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第十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審議通過第四、五條條文。

執行情形：

（一）本辦法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以政實字第四五九七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經教育部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以台（九〇）國字第九〇一四六六七號函核示「本案係屬貴校法定權責，請自行依權責辦理，免報部核定」。

（二）本辦法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以（九十）政實字第五一四四號函發布實施。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本校是否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設立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暨托兒所代表人推派方式，請討論。

決議：不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既未通過，相關資料存檔備查。

#### 第十二案

提案人：周祝瑛 連署人：林伯英、林美珍、郭承天、曾德宜、顧忠華

案由：擬請儘速通過本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俾便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早日納入本大學組織規程中，以利推廣全校兩性平等教育事宜，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台（九十）訓（三）字第九〇一五九八七七號函核備。

#### 第十三案

提案人：唐屹 連署人：郭承天、蔡明田、鍾思嘉、林美珍、陳天進

案由：專任教師在其聘任之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得逾其基本時數之四分之三，請討論案。

決議：不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十四案

提案人：唐屹連 署人：黃志民、王定士、陳震宇、林啟一、邊泰明、朱自力、許長庚、簡楚瑛、吳興東、徐世榮、林忠賢、張妙如、劉義周、官子程、臧國仁、譚溯澄、胡訓正、李國雄、王石番、蔡連康、蕭武桐、馬邊野、林長寬、邱錦昌、陳立夫、吳村、詹前鋒、曾德宜、司徒芝萍

案由：以本校校務會議名義發函及聯絡各公立大學校長、校務會議，向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請願，請其提高各公立大學之預算，以維持公立大學之正常運作。  
決議：本案予以撤銷。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十五案

提案人：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經討論尚未獲決議，因屬重要議題，而會場人數不足，主席宣佈散會，移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因上次會議人數不足，由主席宣布散會，移至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 三、主席報告：

(一) 首先謝謝各位代表在假期間撥冗，參與校務會議。相信諸位都知道在十月底至十一月初，校園內計發生過五次的祝融災害，幸得同仁反應迅捷，並未釀成太大的損失。面對祝融事件，我們以沉穩的態度處理，並持續的予以警戒，也期望同仁們在這段時間多加注意，有任何狀況請向學校相關單位回報。

(二) 十一月三日，本校辦理首屆「包種茶節」，在所有同仁努力下，算得上是有聲有色。蒞校參加的高中生，估計超過千人。由於是初次舉辦，難免有所疏漏，但我們希望能繼續舉辦，俾能與台大「杜鵑花節」同享齊名。當然，除了舉辦「包種茶節」以服務高中生外，也可透過「大學博覽會」的參與，以服務更多的高中生。

(三) 明(九十一)年一月十八、十九日，本校將舉辦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的——公聽會與研討會兼具——會議。個人自去年接任校長職務以來，即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有些計畫是透過正式機制來推動，部分計畫則透過個人或小組的方式在研擬。到目前為止，已有初步結果，遂訂定上述時間藉由會議的進行，作初步的呈現與報告。屆時，請同仁踴躍參加，提供卓見，讓我們能將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訂定的更完善，俾能在明年暑假時制訂完成，以為執行、運作之依據。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1. 本委員會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截止日前，共收到新案七案，原舊案八案，其中二案（外文編修補助辦法案及補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處理要點）經提案人撤案，剩下六案，共計十三案。

2. 本次會議對議案之審議及排序原則謹向大會報告如下：

（1）議案排序時，採新、舊議案同時考量，以舊的議案先處理，但新議案有急迫性者，亦可優先排入，同時亦以整年度為考量來作議案的排序。

（2）本次校務會議議案排序，經與會委員討論定案。惟第三案（人事室提），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乙案，因在上次校務會議討論甚久，為免其他議案之審議受其影響，稍後討論第三案之時間，建議以一小時為原則。所有議案經熱烈討論後，如議程所列。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次校務會議召開前，校發會計召開二次會議。第一次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舉行，共有四項決議案：【一】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書請案共計四案，其中三案審議未通過，僅實驗小學的案子暫時保留，待進一步了解後再討論。【二】為因應教育部規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報部時程提前，各院申請新增系所、專班及學程案必須在每年十二月底前（學期因時程緊迫得延至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完成外審作業，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達教務處（含外審紀錄）。【三】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已奉教育部同意增設「教育學院」，為組成「教育學院規劃委員會」，請文學院董院長金裕擔任召集人，並敦請教育學系馮主任朝霖、圖資所薛所長理桂、幼教所簡所長楚瑛及教育系詹教授志禹、秦教授夢群暨湯副教授志民為規劃委員。【四】商學院及社科院申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案，經討論後同意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第二次會議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計有二項決議案：

【一】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各院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乙案，決議為（一）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各院系所招生名額總量不增加。（二）各學院大學部招生名額調降百分之五。（三）各院、系大學部招生名額調降至多以百分之十為限。【二】擬訂定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乙案，因本案涉及層面甚廣，最後決議為「研議後再提會討論」。其他議案則是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相關議題，這些議題從去年開始討論至今已初步結果，同時在明年一月十八、十九日將召開公聽會，針對上述議題聽取同仁意見，俾為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修訂之參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已召開二次會議，並就本屆校務考核委員會之工作重點，謹向大會代表報告如下：

1.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2. 繼續追蹤考核研究、教學、行政單位之各項業務，以促進績效。
3. 請秘書室草擬行政單位之評鑑作業辦法，以利執行評鑑考核。
4. 依例在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前，舉辦行政聯席會議，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本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事項有兩項，謹向大會報告：

1. 依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示，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本(九十)學年度結束前訂定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經委員會決議：「擬請會計系馬教授秀如以研究案方式向學校申請，以協助本委員會如期完成訂定內部稽核制度及施行細則。」
2. 為擷節學校電腦維修費用，本委員會擬於下次會議時，請本校相關單位針對電腦採購、個人電腦維修費用及維修費用之編列等問題，提出資料加以說明。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會在過去數月間計召開二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於九十年十月九日舉行，共有四項提案：【一】第一案是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應如何分工？決議為同意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下設「校園規劃與景觀小組」、「校舍興建與整修小組」、「空間分配與使用小組」及「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四組。【二】第二至四案分別為增建研究生宿舍、圖書館整修改建、構建多功能活動中心三案，則交由「校舍興建與整修小組」先做討論，俾提下次校規會審議。第二次會議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亦有四項提案：【一】增建研究生宿舍案，經在場委員表決，原則上同意增建研究生宿舍，興建地點俟總務處將本校之校地(包括校外)做全盤規劃及評估後再予討論。【二】圖書館整修改建案，決議是請圖書館就「室內全部改建」與「室內全部改建及室外改建」二個方案提出詳細規劃後，提下次會議討論。【三】校園規劃作業擬委託潤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先期規劃案，決議是同意委託潤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先期校園規劃，並將指南路街道規劃形象商圈納入考量，亦即將校園內外作整體的規劃，必要時可召開公聽會予以說明，並徵詢同仁意見。【四】教育學院、商學院等各單位之空間需求、相關空間分配及使用案，決議為教育學院往井塘樓發展，井塘樓一、二樓及逸仙樓二、三、六、七樓供教育學院使用，逸仙樓四、五樓歸商學院使用。

####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前經九十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以(九十)政人字第四五五〇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教育部就修正條文之核復意見以：第八條有關委員人數部分，仍請依建議予以明定，惟可酌定其上下限，以維持彈性；其餘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二) 本校另就有關本屆新產生之票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者未達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與增修條文不符乙事，同時請教育部併予核釋，其意見以：

1. (票選委員) 如係經民主程序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研究中投票遴選之結果，為免該抵觸情況，應予敘明本次修正條文中暫不增列「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乙節，而於下屆委員會重組時，再配合修正。

2. 或考量是否重新改選，至於改選之方式，請自行依權責處理。

3. 建議未來對票選委員之資格亦有所限制，以免實際組成與條文規定相互抵觸之情形再度發生。

(三) 茲依據教育部核復意見擬明訂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另有關本屆票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者未達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與增修條文不符乙事，於參酌教育部釋示及考量現況後，擬修正第八條第二項及增訂同條文第三項。

(四) 本修正辦法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一項委員人數修正為「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教務長不列入當然委員；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符民主開放原則。」(修正條文見附件一)。

(二) 本案經全體代表表決結果，同意八十五票，不同意十七票。附帶決議：本條第二項規定，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適用。

### 第二案

提案人：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上(一一四)次討論未獲決議，因屬重要議題，經代表提出請清點



人數，因會場人數不足，主席宣佈散會，移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 本案原名稱係本大學「新進教師評量辦法」草案，業經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請研訂小組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並請英語系殷主任允美、實小詹校長志禹代表校務會議代表們加入參與討論，整體研修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 審議通過。(條文如附件二)

(二) 第二條增列：「……係指本辦法生效後，接受本校初聘之……」文字，刪除原有「新聘」二字。

(三) 第三條刪除「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之文字。

(四) 第四條修正為「新進教師六年內須通過升等，未升等者，不予晉薪；八年未升等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五) 請人事室參酌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條文文字再做修飾。並請學術推動小組，將本案與其他相關議案整理後，於下(一一六)次校務會議提出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規定，院系所主管應由教授兼任，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始得自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惟同一人以一任為限。其中有關「一時確無合格人選」之認定，因教育部及本校並未做出明確定義，以致產生當系所僅教授一人參選，其得票數未達該系所所定當選標準時，是否應認定為「合格人選」之疑義，茲彙整「一時確無合格人選」之情況，及僅教授一人參選時之合格條件等情況如說明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前揭條文係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二三八六九號函規定訂定，其中有關「一時確無合格人選」之認定疑義，本校雖曾函請教育部釋示，惟未獲明確函釋，僅復以「關於貴校該等主管之產生，請依大學法相關規定及貴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自教授中選任；有關合格人選之確認及代理人選之規範事宜，係屬貴校權責，請依前開規定妥慎規範以免爭議」。

(二) 茲以合格人選之確認及代理人選之規範事宜，既經教育部解釋宜由本校本權責自行認定，而本校校務會議係本校最高決策機制，本校各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亦須經校務會議核備，為求正本清源，以杜爭議，俾使各系所適用該法有所準據，本案謹彙整「一時確無合格人選」之可能情況(1234)，教授一人參選之合格條件(5)如左，提請討論，屆時並將會議所獲結論函請全校各系所知照遵循，

1. 系所無教授職教師。

2. 所有教授均無參選意願。
  3. 教授兼任主管任期屆滿依規定不得連任。
  4. 僅教授一人參選，其得票數未達該系所出席投票數二分之一，即屬「一時確無合格人選」。
  5. 僅教授一人參選，不論其得票數如何，皆認定為「合格人選」。
- 以上情況，第123種情況屬「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應較無疑義，第4及第5種情況則僅能擇一認定，選第4種情況係指僅教授一人參選時，該教授須達二分之一票數之門檻始認定為「合格人選」，第5種情況則該認定教授即為「合格人選」，無須受二分之一票數之門限制。
- (三) 本案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 決議：通過。本校院、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規定，所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之定義為：
- (一) 系所無教授職教師。
  - (二) 所有教授均無參選意願。
  - (三) 教授兼任主管任期屆滿依規定不得連任。
  - (四) 僅教授一人參選，其得票數未達該系所出席投票數三分之一。附帶決議：(一) 系所召開會議，若產生不足額問題，為免延宕議事，應依內政部所訂定「會議規範」之第五條辦理。
  - (二) 新任系所主管當選一年內，不得罷免。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一二次校務會議討論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為決議，第十五條以後條文移至一三次會議討論至第十七條並為決議，第十八條以後移本次會議討論。
- (二) 本校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七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略以：為檢討修訂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相關法規，由各學院、國研中心各推一人，與本校教申會主席共同組成研修小組，並請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三) 研修小組委員名單經推薦並簽奉核定後，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迄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召開六次會議。研擬完成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草案。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三)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修正為「兼任校、院、系等與專業有關之行政職務」。

(三) 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增列「新進教師除適用『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時，不受升等員額限制外，其餘仍受限制」。

(四) 第二十八條文字修正為「本校教師以作品···」，刪除原有「藝術類」三字。

(五) 第三十條文字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刪除原有「由校長發布施行」字樣。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中心自今年八月一日成立，主要在承辦原「教育輔系」之業務，目前和教育實習輔導室合室辦公。

(二) 由於兩單位負責之業務前後相續，若能將兩單位整併為一，實習輔導室人員與業務併入本中心，將有利本校師資培育業務統整，復能儉省人力，故提出本案。

(三) 整併後，本中心服務對象對內為全校各系學生，開課師資來自校內相關諸多系所，對外則需聯繫逾七十所合作實習中小學校；為便於協調各系與對外聯絡，中心宜定位為一級單位（如各系所），而非目前屬學院轄下的二級單位。

(四) 辦法為教育學程中心之基礎法源，亟待早日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定案，以便整體相關法規訂定、教師增聘等重大後續工作之推動。

(五) 本修正辦法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四）

(二) 請文學院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將條文文字再做修飾後，送請人事室報部。

(三) 先行通過報部，事後如有不妥之處，應再提會審議。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大學申請成立「第三部門研究中心」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 「第三部門研究中心」之設置擬結合社會科學院現有之「非營利組織研究中心」及商學院籌設中之「非營利研究學程」等教學研究資源，落實本校中長期計畫中總體類定位方向之「理論與實踐並重，但階段性拓展非政府部門取向」目標。

(二) 本案經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本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

「同意設置」。

(三) 本案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審議通過，同意設置「第三部門研究中心」，請教務處儘速報部。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學則第十三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學生獎懲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建議本處修正學則第十三條，有關學生延誤註冊者，僅課以加收延誤註冊費，刪除併記懲處之規定；另第三、四款延誤日數予以提前。

(二) 配合本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擬修正學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三) 本修正學則案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五)

(二)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文字修正為「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三)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文字修正為「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合會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合作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經本會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 本案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通過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台北藝術大學訂定合作案。(各案備忘錄如附件六、七)

####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草案）乙種（如議程附件九，頁二十六—二十七），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討論者。

（二）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七一四五〇三號函

（如議程附件十，頁二十八）略以：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放寬教師兼職之規定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對專任教師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者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得由各校依「須報經學校同意、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基本工作要求」等原則，自訂相關評鑑及規範據以執行；另對專任教師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亦酌予放寬至得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法律、契約予以限制。

（三）案經蒐集各大大學有關訂定該兼職規範之情形得知，目前已訂定該辦法之學校有台灣大學、中興大學、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未訂定規範，但個案經院系評鑑通過即可前往兼職者有中山大學、中正大學、陽明大學；未訂定規範，亦未放寬，仍依教育部舊有相關規定辦理者有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師範大學。綜觀上述學校對於教師兼職是否已符合在校內基本工作要求之評鑑，大多授權院系所制訂評鑑辦法或由院系所自行評估之。

（四）另關於專任教師之借調，經查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並未對借調機關性質有所限制，又依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八六〇七號函（如議程附件十一，頁二十九—三十）規定略以：「各校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應要求對方對學校亦能提出具體之回饋辦法」可知，教師借調亦已放寬為得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並查詢前述各大大學得知各校對教師借調機構亦大多不作限制，其中僅台灣大學對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借調訂有回饋辦法。

（五）案經簽奉校長核示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周延規範，經小組召集人鍾教務長思嘉，於八十九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研擬完成「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草案）」及「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十二，頁三十一），擬俟本兼職準則草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再將該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政大學報」是否依研合會研議「關於『政大學報』及本校現有學術期刊改進案」之建議停辦？請討議案。

說明：

- (一) 政大學報自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出版第一期，迄今已出版至八十二期。
  - (二) 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政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一四〇次會議決議：「對於政大學報未來發展方向與定位，請於適當時機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 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經奉校長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批示：「請先送研合會研議方案，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 經研合會蒐集相關資料研議後提出：「關於『政大學報』及本校現有學術期刊改進案」（如議程附件十五，頁三十七）。改進案中建議第一點為：「停辦『政大學報』，目前館藏的紙本學報製作光碟保存」。
  - (五) 上開改進案復經研合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全體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移請教務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六) 本案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勵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討論者。
  - (二) 為鼓勵本校傑出研究之教師以達到教學與研究平衡發展之目的。
  - (三) 檢附本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勵辦法草案一份（如議程附件十六，頁三十八—三十九）。
-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討論者。
- (二) 為鼓勵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並追求本大學成為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訂定本辦法。
- (三) 檢附本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草案一份（如議程附件十七，頁四十一—四十二）。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本次會議討論者。

(二) 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係於八十五年九月奉教育部核定實施，迄今四年餘。除於八十九年二月修正第二條條文外，期間並未有修訂；現因相關法令規定之增異及實際運作之檢討，故有修正之必要。

(三) 有關修訂本辦法一案，前簽奉校長核示：「……惟如新大學法修訂後，大學校長之產生及去職恐另有新的規範。故此為為勞師動眾，是否可請人事室先擬須修訂之草案，並請校務會議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偏勞討論、修正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至需報部之相關條文，則可即依程序報部。」

(四) 人事室依上開批示擬訂條正草案一份，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函請本校各單位公告及轉知同仁，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踴躍提供意見，惟迄截止日未收到任何意見。

(五) 人事室即依校長核示，將本辦法草案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審閱，嗣經該委員會審閱後表示：有關遴選委員會部分，除第二條第一款教師代表之推選候選人大小單位均推選一人，做法上是否有當？請人事室於會上作說明之外，其餘條文無意見。

(六) 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重點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各一份（如議程附件十九，頁四十五—五十三）。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請核備案。

說明：本案業經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國際事務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條文如附件八）

#### 第二案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聲明。（如附件九）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